

关于开展第八届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

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第八届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及意义

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是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面向上海地区在校大学生的竞赛项目，同时为推动长三角地区大学生在新材料领域的创新研究，特邀请长三角地区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大赛旨在鼓励大学生将所学的材料专业知识运用到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中，以创新创业为导向，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实验室研究、企业实践、工程设计等活动，形成具有较大创新性和显示度的成果，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及团队协作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促进材料及相关专业领域“产、学、研”成果转化。

鼓励参赛团队从社会和企业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中精选参赛题目，特别是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材料领域的相关题目，及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材料研究题目参赛，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提高自身创新能力。本大赛以实物或软件形式展现在校大学生取得的创新设计成果，并符合下列材料领域：

- (1) 新能源材料；
- (2) 环境材料；
- (3) 生物医用材料；
- (4) 光电信息材料；

- (5) 航空航天材料;
- (6) 稀土功能材料;
- (7) 3D 打印先进材料;
- (8) 材料模拟与仿真;
- (9) 其它前沿新材料及其相关技术。

本届大赛主题为“百年伟业，为国铸材”，在我国“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推动工科领域先进技术在新能源、智能化制造、医科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重点科研项目的联合攻关，解决学科发展瓶颈问题。

二、组织机构和管理

大赛将设立学术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包括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会务组，负责大赛的组织及会务工作。

评审专家组由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聘请，在大赛章程的基础上制定《评审标准》，通过审查参赛成果，参赛成果现场展示，对完成人进行询问，并对参赛作品进行量化评分和排序，提出参赛成果获奖名次建议，由学术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审定并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

三、大赛时间安排

大赛启动	2021年6月15日
报名、提交申报材料	2021年6月15日-7月31日
初赛结果公布	2021年8月15日前

决赛、颁奖典礼

2021年9月18日-9月26日

说明：决赛期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如果不能进行现场评比，组委会会及时通知评比时间和评比方式的变更。

四、比赛方式

1、报名：填写报名表，在指定时间发送作品至大赛工作信箱。作品需经学生所在单位同意（盖章），且有两位推荐人（高级职称）推荐。大赛工作信箱：clds@usst.edu.cn。附件电子材料以RAR或ZIP格式打包压缩，文件命名规则（邮件主题也以此为准则）：学校+项目组长姓名+组别（上海理工大学 张三 本科生组.zip）；单个文档不超过5MB大小。压缩完毕，务必检查，以防乱码发送。联系方式：夏老师 18201913853；施老师 55271657。

2、初赛：由评审专家组根据报名作品评选出入围决赛的作品并在网上公布，同时向每位入围作品的负责人发送参加决赛的正式通知及决赛相关要求。公布网址：<http://clxy.usst.edu.cn>，<http://jwc.usst.edu.cn/6773/list.htm>

3、决赛：项目负责人携参赛作品在指定的决赛场所，通过海报、实物、装置运行等形式进行现场展示，经过专家现场评审、答辩等环节，确定最终获奖作品名单。

五、参赛对象和形式

上海及长三角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含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团队形式参赛，每队2-5人，设队长（项目负责人，团队中最高学历者）1名，每位学生只允许参加一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只能提交一项参赛作品。鼓励跨年级、专业等组队。竞赛设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含博士生和硕士生），按项目负责人的学历确定参赛组别进行评审。每队需至少1名指导教师。

六、主办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七、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上海理工大学

协办单位：上海市石墨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

石墨烯·新材料众创空间

赞助单位：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赛奖励

本大赛设立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奖两类奖项。

优秀作品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由评审委员会分别按照参赛组或作品总数的10%、20%、30%左右确定，并向参赛单位和作品完成人颁奖。对特别优秀的作品，经评审委员会推荐可获得特等奖。

优秀组织奖由组织委员会根据各参赛单位参赛人数或参赛作品数量、遵守参赛规则、组织相关单位和学生到大赛现场参观情况、现场组织管理能力等因素，提名一定数量的参赛单位上报组织委员会批准。

九、展览、交流、转让

参加大赛的作品将在比赛现场展示或演示，供评审委员会问辨和有关企业及各界人士观摩。承办单位在大赛期间可组织学术交流活动，采取报告会、推介会、论坛、墙展等形式，介绍大学生的创新设计成果和体会，转让参赛作品。

十、附则

本大赛参赛成果不得是涉密项目或者包含任何涉密内容。

本大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参赛成果的知识产权，违者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其他

大赛的具体工作安排由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竞赛委员会另行通知。有关大赛的信息将在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 (<http://clxy.usst.edu.cn>) 上发布。

请各高校及科研院所认真组织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大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代章）

2021年6月15日

